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交易类型每季度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分类合并披露；《办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集团公司需分类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含非金融类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14笔，交易类型为资产租赁、服务、保险业务等，交易金额约为7.108亿元，交易明细见下表。

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华夏银行办理的定期存款，构成对关联方的固定收益类投资。除上述交易外，集团公司不存在投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关联方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资产的情形。经统计，集团公司资金运

用关联交易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类型	交易概述		
	2023 7 1 9 30					2023	6875.74	
						2023	548.19	
						2022	500.51	
						2023	2620.54	
						2023	665.44	
	2023 7 1 9 30					2102.62		
						804.16		
						3801.78		

						600
						1321.9
				95518		1286.25
						5656.49
						993.89
				2023	8	43303.15
					202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